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20250216000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卓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

2025年0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4 -
第六章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 4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18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202502160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电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0070.45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80070.45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电梯采购，包括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装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方验收标准要求。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年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修理或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1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3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18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以下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经办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领取招标文件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绛县振兴东街 038 号

联系方式：0359-652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卓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 2201 室

联系方式：薛女士 0359-2610168 16635900177 1663590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女士

电 话：0359-2610168 16635900177 166359001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卓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电梯采购项目
1.1.4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电梯采购,包括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装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1.5	预算金额	280070.45 元
1.1.6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280070.45 元
1.1.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方验收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修理或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p> <p>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
1.10.1	投标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内容：__ 2. 分包人资质要求：__ 3. 分包方式：__ 4. 分包估算价：__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工程量清单</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p> <p>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p> <p>3. ★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二、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6.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情况表；</p> <p>7. 在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注：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技术部分</p> <p>一、项目组织实施方案；</p> <p>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3.6.2	近年已完成的同类型工程的年份要求	3年，已完成是指主体竣工验收时间； 3年内是指截止开标日前_3_年内。

3.7.1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p> <p>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p> <p>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p> <p>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p>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p> <p>（2）电子文件 <u>1</u> 份（<input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p> <p>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需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5年03月11日15点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1803室</u></p> <p>开标地点：<u>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1803室</u></p> <p>联系电话：<u>0359-2610168</u></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单位及监督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登记，介绍参加会议的采购方代表及监督人员； 2、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3、宣读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情况； 4、询问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与本项目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5、宣布开标纪律； 6、宣布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7、参加本次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8、拆封投标文件、唱标； 9、宣读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情况； 10、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	采用的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u>2</u>名</p>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型工程	同类型工程是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构相同的工程，不分规模和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规模，____层及以上结构相同的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2) 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人应当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认为未按照《计价规范》和《细则》规定编制的，应当在开标前反映或投诉；对有疑义的招标控制价核实修正的，开标时间相应顺延。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编制招标文件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协议收取。
10.9 信息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sxtba.com/home）。</p>
<p>10.10 特别说明</p>	
	<p>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二、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 (2) 投标人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投标人是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投标人与工程监理事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 (5)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对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3.1.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生活性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计价依据规定计取。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自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

3.6.3 “在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自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商务技术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单位及监督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登记，介绍参加会议的采购方代表及监督人员；

2、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3、宣读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情况；

4、询问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与本项目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5、宣布开标纪律；

6、宣布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7、参加本次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8、拆封投标文件、唱标；

9、宣读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情况；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采购人或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确定中标人后将书面评标报告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7.2 中标公示

中标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sxtba.com/home>）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投诉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信用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1.4	清标评审 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 整理工作)	算术性错误修正	算术性修正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单价或合价 遗漏修正	遗漏是指投标报价某一子目的单价或者合价遗漏, 遗漏修正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 1. 单价遗漏且合价正确, 以合价为准, 修正遗漏单价。 2. 合价遗漏且修正该合价不改变总报价的, 以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修正合价; 合价遗漏且修正该合价将对总报价产生影响的, 不予修正, 其投标将被否决。
		错项分析	错项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产生的错项。因采购人原因产生的错项不得作为评审

			或者判定投标文件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因投标人原因产生错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重大偏差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和质量标准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细微偏差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将细微偏差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但不得作为废标理由。</p>
		不平衡报价分析	<p>不平衡报价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管理能力、施工技术以及以往施工经验等，对报价的一种差异调整。不平衡报价评审只进行分析，以可能存在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分析结果写入评标报告，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9分 技术部分：61分
2.2.4 (1)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2.4 (2)	商务部分 (客观分) (9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须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类似项目案例，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商务资信 (3分)	提供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2.4 (3)	技术部分 (主观分) (61分)	货物技术参数 (10分)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可以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根据所投产品主要参数的详细描述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大于3项属于无效响应。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具体得10分；方案每缺一项扣5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

			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投入的主要设备配置 (5分)	<p>投入的主要设备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6分)	<p>人员配备满足施工要求，职责清晰明确得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管理制度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具体

			<p>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方案 (4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事件预防及处理方案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具体得 4 分；方案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维保人员；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检查、日常保养安排；质保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售后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合理得 12 分；方案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节能和环保 (4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2.5	汇总	评审要求	1.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p>(一)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投标文件基础数据整理分析(清标)。</p> <p>(二)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性错误修正、单价或合价遗漏修正、错项分析、重大偏差、细微偏差、不平衡报价分析、判定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形等。</p> <p>资格评审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评标现场审核。</p> <p>(三) 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等。</p> <p>(四) 根据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p> <p>(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六)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投标文件基础数据整理分析(清标)。	清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基础性数据整理和分析。包括: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项、单价或合价遗漏、不平衡报价、评审所需投标报价方面数据等, 并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提供依据。
3.1.2	否决投标情形		<p>(1) 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p> <p>(2) 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4) 投标人与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p> <p>(5)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p> <p>(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p> <p>(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补 1	特殊情况 处置	<p>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连续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标人和监管机构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共同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p> <p>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p> <p>(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p> <p>(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p> <p>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p>

	<p>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5.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采购人或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确定中标人后将书面评标报告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p> <p>6.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停止其在山西省内一年投标资格；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停止其在山西省内半年投标资格。</p> <p>7. 中标通知书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p>
--	--

二、评标方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清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 (2) 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投标人与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
- (5)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采购人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属于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监狱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报价人购买货物、服务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联系电话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等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的乙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见**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工程”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施工项目。

6. 履约验收

6.1 甲方应当对乙方交付的工程及时组织验收。

6.2 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_____。

10. 违约责任

11. 合同的变更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1.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更。

12. 合同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报价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3.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4. 报价人的广告或宣传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报价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相关规定的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施工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合同条款如需补充其他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本合同条款基础上补充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本保修期为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____小时内派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____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

5.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竣工验收后移交前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各部件、整体或单体损坏、脱落、变质、丢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责任。

7.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8.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_____管理。

9.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 or 业主通知后派人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修理，并保证保修质量，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0. 承包人需指定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范围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等各种安装及质保期内维护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3、★质保期：1年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

（2）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接到通知后中标人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60 分钟，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中标后，提供售后服务机构。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全新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如有），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质保期内，免费定期（每 15 天至少一次）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5）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6）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承担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7）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①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

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② 投标人免费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③ 投标人必须有备品备件库，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为保证采购人的需要，必须常年备有产品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验收标准：

(1) 投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 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3)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① 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② 中标人要免费对预埋件安装及井道整改负责施工指导。

③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方文明施工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

④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⑤ 设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⑥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用钢丝绳》GB/T 8903-2018

(4)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5)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6) 验收方式:

①交货时,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后, 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 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家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③项目验收: 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 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所等部门, 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备注: 采购人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 一经查实, 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 核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并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7) 采购人组织验收, 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7、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8、其他要求:

(1) 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 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所有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 质保期内中标人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3) 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 虚假应标的, 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 ★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6.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7. 在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格式1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附件。

格式4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此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5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承诺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表格中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或“/”。

4.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范围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工作的相关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若有）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12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类似的项目案例；
2. 以提供投标人自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扫描件作为证明，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13 在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